

广西建基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放射科（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及通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6-G1-210092-GXJJ

采 购 人：苍梧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基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放射科（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及通用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月**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G1-210092-GXJJ

项目名称：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放射科（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及通用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911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放射科（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及通用设备采购

数量：24

预算金额（元）：91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1 套、监护仪（病人监护仪）12 台、心电图机 10 台、血气分析仪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最高限价（如有）：911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因采购人部分科室处于特殊装修阶段，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交付时间可根据采购人装修进度适当调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持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月**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 年**月**日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8 楼政采类（第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于 2026 年**月**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梧州、广西建基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网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梧县中医医院

地 址：苍梧县石桥镇新城区迎宾大道东段路北侧苍梧县中医医院

联系方式：虞小姐，0774-2933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基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22 层

联系方式：刘工，0774-38182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774-381823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标记“▲”的条款（如有）是指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指标，作为评分标准依据。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该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

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8、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控制单价 (万元)
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1 套	一、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以下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总价内，由中标方承担。室间初步设计详见平面布局草图，如需查看现场情况，可自行前往。联系人:林老师，联系方式:0774-2933690。 二、设备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 三、数量：1 套 四、设备用途：心、脑、全身血管造影，介入治疗 五、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技术参数 1. 机架系统：满足心、脑、周围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 ▲1.1 悬吊式机架，能覆盖全身之功能 1.2 机架可进行等中心旋转 1.3 机架运动包括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1.4 C 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LAO/RAO：≥25°/秒 1.5 C 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CRAN/CAU：≥25°/秒 1.6 机架在床头位时，机架 CRA：≥90° 1.7 机架在床头位时，机架 CAU：≥90° 1.8 机架在床头位时，机架 RAO≥180° 1.9 机架在床头位时，机架 LAO：≥120° 1.10 机架旋转采集角度：≥240° 1.11 床旁可以单手柄控制操作 C 型臂机架的运动 1.12 C 臂的旋转角度：血管检查摆位无死角，C 臂旋转至任何角度均可投照	800

		1.13 数码显示所有 C 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1.14 C 型臂弧深：≥90cm （不包括 L 臂补偿） 1.15 机架可分别在头位、左侧位、右侧位进行透视和旋转采集 ★1.16 机架等中心点到球管焦点距离 SOD≥78.5cm 2. 原厂手术导管床 2.1 满足全身检查与治疗 2.2 床面要求为碳纤维材料 2.3 床面纵向运动范围：≥120cm ▲2.4 床面横向运动范围：≥35cm 2.5 床面升降范围：≥28cm 2.6 床面最低高度：≤78cm 2.7 床最大承重：≥250KG 2.8 床面任意位置承重：≥250KG + 500N 额外 CPR 承重 2.9 床面纵向运动伸出最远端时，无需回床即能在床面任意位置进行 CPR，保障紧急情况下的安全 2.10 床面长度：≥280cm 2.11 床面宽度：≥45cm ▲2.12 床面旋转角度：≥240 度 2.13 导管床具备床垫、轨道夹、输液架、病人绑带以及线缆托 3. 检查室内控制系统 3.1 床旁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 3.1.1 提供床旁一套液晶触摸控制屏 3.1.2 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边，或者控制室内 3.1.3 可进行图像采集条件控制 3.1.4 床和机架锁定控制 3.1.5 X 线的使能控制 3.1.6 透视蜂鸣器复位	
--	--	--	--

		3.1.7 秒表 3.1.8 透视存储 3.1.9 清洁模式 3.2 具备遥控器功能或者液晶触摸屏 3.2.1 序列选择和图像选择 3.2.2 检查循环播放和序列循环播放 3.2.3 浏览速度 3.2.4 序列纵览和检查纵览 3.2.5 激光灯指示 3.2.6 检查和序列的标记，用于存储 3.2.7 选择参考图像并调用 3.2.8 参考屏图像浏览和采集序列处理 3.2.9 减影和蒙片选择 4. 控制室并行处理工作站 4.1 透视或曝光时可进行图像处理和存档浏览等工作，可独立运行 4.2 术中可执行像素位移和测量分析功能 4.3 可同时浏览两个序列 4.4 可同时处理不同病人的信息 4.5 可进行 QCA 后，与检查室分享 5. 高压发生器 5.1 高频逆变发生器，功率：$\geq 100\text{KW}$ 5.2 最大管电流：$\geq 1000\text{mA}$ 5.3 最小管电压：$\leq 50\text{KV}$ 5.4 最大管电压：$\geq 125\text{KV}$ 5.5 自动 SID 跟踪 5.6 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6. X 线球管 ★6.1 球管阳极热容量$\geq 4.3\text{MHU}$	
--	--	---	--

		6.2 球管管套热容量≥ 4.9MHU 6.3 球管阳极最大冷却速率≥ 530kHU/min ★6.4 球管阳极散热率≥ 6650W 6.5 球管管芯外壳为金属陶瓷 6.6 球管转子轴承为液态金属轴承 6.7 球管 10 分钟持续透视功率≥ 4000W 6.8 球管 20 分钟持续透视功率≥ 3000W 6.9 球管阳极转速≥ 4200 转/分钟 ★6.10 球管焦点≥ 3 个 6.11 球管最小焦点≤ 0.4mm 6.12 球管最大焦点≤ 1.0mm 6.13 球管最小焦点功率≥ 19kW ▲6.14 球管最大焦点功率≤ 93kW 6.15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120mm ▲6.16 球管阳极靶靶角$\leq 12.5^\circ$ 6.17 球管采用直接油冷或者油冷加水冷技术 6.18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或高压发生器控制脉冲透视，以消除传统脉冲透视产生的软射线 6.19 球管内置≥ 5 档金属铜滤片，最厚档≥ 0.9mm 6.20 配备通用型、虹膜型等多种遮光器 6.21 遮光器位置可存储 6.22 心脏介入手术中，半透明楔形挡板可根据投照角度自动定位 6.23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7. 平板探测器 7.1 探测器类型：≥ 16 bits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7.2 平板外壳对角线长度≤ 68cm 7.3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对角线长度≥ 48cm	
--	--	---	--

		7.4 ≥ 6 种物理成像视野，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7.5 最大图像矩阵灰阶输出$\geq 1904 \times 2586 \times 16$ bits 7.6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geq 3.25\text{LP/mm}$ 7.7 像素尺寸：$\leq 154\mu\text{m}$ 7.8 量子转换效率 DQE：$\geq 77\%$ 7.9 平板可 90 度旋转 7.10 平板探测器带有非接触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8. 图像输出装置 8.1 控制室：≥ 19 英寸图像输出装置≥ 2 台，输出矩阵$\geq 1280 \times 1024$ 8.2 控制室：图像输出装置最大视角$\geq 178^\circ$，亮度$\geq 180\text{cd/m}^2$ 8.3 手术室：≥ 19 英寸图像输出装置≥ 4 台，输出矩阵$\geq 1280 \times 1024$ 8.4 手术室：图像输出装置最大视角$\geq 178^\circ$，亮度$\geq 400\text{cd/m}^2$ 8.5 ≥ 4 架位宽屏显示器吊架 9. 图像系统 9.1 外周采集最大帧率：≥ 6 帧/秒 9.2 心脏采集最大帧率：≥ 30 帧/秒 9.3 具备实时减影功能 9.4 具备脉冲透视功能 9.5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 3 档 9.6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象≥ 1000 幅，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9.7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 30 幅/秒 9.8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 3.5 幅/秒 9.9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	--	---	--

		9.10 硬盘图像存储量 1024x1024 矩阵：≥ 50000 幅 9.11 具备后处理功能：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映、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最大路径和骨标记 9.12 具备血管序列实时 DSA 功能和 DA 功能 9.13 具备图像显示功能：采集时间、日期显示、图像冻结，灰阶反转，图像标注，左 / 右标识，文字注释，解剖背景。 9.14 具备路径图造影剂自动峰值保持功能 9.15 支持术中事件记录并存储 10. 测量分析 10.1 具备左心室分析软件 10.2 具备室壁运动曲线测量 10.3 具备自动校正分析功能 10.4 具备冠脉分析软件 10.5 含定量分析软件 11. 介入微剂量方案 11.1 具备专用剂量降低使用的计算机硬件系统 11.2 对于运动器官实现特殊技术处理，提高图像质量的同时降低射线剂量 11.3 具备自动和实时运动补偿 11.4 具备降噪技术 11.5 具备自动像素移位 12. 旋转采集 12.1 L 臂正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55 度/秒，有效覆盖范围：≥ 200 度 12.2 L 臂侧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40 度/秒，	
--	--	---	--

		有效覆盖范围：≥ 200 度 12.3 1024x1024 采集，最快采集速度：≥ 30 幅/秒 12.4 可实时减影 13. 网络与接口 13.1 具有 DICOM 格式发送功能 13.2 具有 DICOM 格式打印功能 13.3 具有 DICOM 格式检索功能 13.4 具有 DICOM 格式病人列表功能 13.5 具有 DICOM 格式检查状态互通功能 13.6 具备激光相机接口 13.7 具备高压注射器接口 13.8 具备标准视频输出接口，能够支持视频转播，用于会议，教学，家属等待区图像浏览等 14. 附件 14.1 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14.2 具有图像处理操作面板 14.3 具有红外遥控器或液晶触摸屏 14.4 红外遥控器或液晶触摸屏可更改采集程序 14.5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14.6 具有床旁射线防护帘 14.7 具有悬吊式手术灯 14.8 具有中文操作手册 15. 智能路径图功能 15.1 可针对脑血管、胸部、腹部等不同检查部位，设置专门的路径图参数，并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直接进行参数调整 15.2 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选择针对导管引导、打胶、放置弹簧圈等不同介入操作的专门路径图模式 15.3 医生可自定义针对特殊介入操作类型的路径图显	
--	--	---	--

		示模式 15.4 在不同路径图模式下，可对路径图中的减影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引导的需要 15.5 液晶触摸屏上具有路径图运动伪影消除键，可随时对由于病人微小运动导致的路径图伪影（常被误认为漏胶）进行自动实时补偿校正，有效减少运动伪影的影响 16. 组合蒙片功能 16.1 可对用于实时 DSA 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以明显降低蒙片的背景噪声，显著提高 DSA 的图像质量 16.2 可对用于实时 DSA 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在保持相同噪声水平的前提下，明显降低辐射剂量 16.3 在实时 DSA 图像显示前的瞬间，可显示组合蒙片图像 16.4 可对组合蒙片的数量调整，最大组合蒙片数量：≥ 5 幅 16.5 可针对不同检查部位进行蒙片数量的个性化组合，以满足不同部位的成像特点 17.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17.1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最厚 $\geq 0.9\text{mm}$ 17.2 插入铜滤片数：≥ 5 片 17.3 具有管球内置栅控或高压发生器控制技术 17.4 具有透视图像存储功能 17.5 透视冻结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器、滤波片位置	
--	--	---	--

		17.6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17.7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 17.8 无射线下定位功能 17.9 无射线下，检查床、平板移动，或改变视野，图像跟随位置变化并指示移动方向 18. 高级三维图像处理工作站 18.1 有独立的三维重建工作站硬件和软件 18.2 进行三维采集时，机架旋转速度：≥ 55 度/秒，覆盖范围：≥ 200 度 18.3 机架可在床头位及床侧位进行三维采集 18.4 具有体积/表面重建, 最大密度投影、虚拟支架、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 18.5 具有局部放大重建 18.6 具有脊柱三维采集程序及脊柱重建功能 18.7 具有三维路图功能 18.8 具有距离测量、体积测量功能 18.9 具有三维自动血管分析 18.10 具有双透视功能 18.11 造影序列可重建出三维图像，无需蒙片序列 18.12 可在床旁进行图像浏览和控制 19. 双期类 CT 软组织成像 19.1 能提供类似 CT 的软组织图像，能够进行机架正位和侧位的类 CT 采集，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19.2 成像采取双期自动往复扫描和双图像并行显示，使医生可以同时观察两个不同时相的三维数据，如肝脏肿瘤增强扫描的动脉期和实质期。采用并行显示功能，可以分割多发肿瘤病灶	
--	--	--	--

		19.3 能在床旁实现任意角度断面的观察,并可调节层厚,窗宽,窗位等 CT 参数 19.4 类 CT 图像采集,重建到显示全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干预 19.5 三维重建和类 CT 重建硬件一体化设计,方便实现二者融合匹配显示 19.6 仅需一次旋转采集即可实现三维重建和类 CT 重建 19.7 旋转采集数据能够自动传输至工作站并自动重建,整个过程无需人为参与 19.8 具备金属伪影消除采集程序,消除金属植入物和支架的影响 19.9 具备颅内支架精显功能。 19.10 投标产品须具备最新的低剂量控制技术,飞利浦提供 Clarity IQ 技术,西门子提供 Care&Clear Max 技术,GE 提供 AutoRight 技术,联影提供 uVera IQ 技术,其他各厂家提供相应最新技术。 20. 实时冠脉支架精细显影功能 20.1 采集动态图像的同时,增强后的支架和球囊图像可以同时显示 20.2 实时冠脉支架精显影在每幅图像上,自动探测球囊标记点 20.3 具备彩色监视器,用于实时冠脉支架精显影功能的显示 20.4 实时冠脉支架精显影立即运行,自动循环播放 21. 大血管融合导航功能(图像融合) 21.1 CTA 或 MRI 工作站的后处理,可在 DSA 三维后处理工作站进行 CTA 或 MRI 的 DICOM 图像的融合 21.2 具备 CTA 和 MRI 的血管影像与实时透视图像融合	
--	--	--	--

		功能 21.3 具备术中手动调整骨性标志与实时透视图像的位置功能 21.4 具备手术计划功能 21.5 可标示血管的结构情况，包括血管钙化情况、血管的角度等 21.6 具备三维血管的术中最佳角度及机架透视位置的定义和召回，准确定义最佳的透照角度，一键到位实现最佳角度导航 六、其他附属配套设施技术参数 1. 麻醉机 1.1 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提供 CFDA 新生儿认证 1.2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 0L/min~15L/min，氧气范围： 0L/min~15L/min，笑气范围： 0L/min~10L/min 1.3 电子流量计配备 LED 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1.4 标配单麻醉罐位，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 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1.5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1.6 回路整体可旋转$\geq 20^{\circ}$，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1.7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1.8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geq 1400\text{ml}$ 1.9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	--	--	--

		1.10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1.11 潮气量设置范围：容控模式 10ml-1500ml，压控模式 5ml-1500ml 1.12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1.13 彩色触摸屏，屏幕为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15 英寸，屏幕与机身内嵌式一体化设计 2. 病人监护仪 2.1 双屏双控 xs 心电监护，具备联网 3 屏同显 2.2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 4 个 2.3≥ 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8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2.4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4 小时 2.5 具备 DVI 视频输出接口 2.6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7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2.8 配备 EtCO₂ 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CO₂ 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CO₂ 波形最小走速为 3mm/s，	
--	--	---	--

		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2.9 具备麻醉平衡指引显示功能，在同一个界面显示麻醉状态、大脑功能状态和相关参数的动态趋势，麻醉状态包含数字化和图形化显示病人意识、疼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大脑功能状态可以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并显示大脑状态相关的参数。可进行 Aldrete 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 3. 便携式监护仪 3.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3.2 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3.3 ≥ 5.5 英寸彩色触摸电容显示屏，支持屏幕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3.4 整机重量$<1\text{Kg}$，小巧便携 3.5 IP44 及以上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3.6 坚固耐用，抗 1.2 米 6 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3.7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 5 小时的持续监测。 3.8 具备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 3.9 支持 2 通道有创血压及模拟输出/除颤同步。 3.10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等五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4. 除颤监护仪 4.1 彩色电容触摸屏≥ 8 英寸，分辨率$\geq 800 \times 600$ 像素，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 4.2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起搏、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	--	--	--

		4.3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4.4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4.5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leq$3s。 4.6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leq$2.5s。 4.7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leq$10s。 4.8 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5. 便携式彩色超声（全数字化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5.1 产品用途说明：满足适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重诊等应用。 5.2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5.2.1 系统通用功能 （1）$\geq$15.6 英寸高分辨率 LED 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可独立主机调节，角度 $17\geq 0^\circ$ （2）主机内置相同大小探头接口$\geq$2 个 （3）整机重量$\leq$4.0kg（含电池） 5.2.2 二维灰阶模式 （1）组织谐波成像 （2）组织特异性成像 （3）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3 档可调 （4）斑点噪声抑制成像，7 档可调 5.2.3 M 型成像模式 （1）彩色 M 型 （2）解剖 M 型，取样线$\geq$3 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	
--	--	---	--

		5.2.4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2）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5.2.5 频谱多普勒成像 （1）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 （2）自动计算心动周期 （3）PW 最大速度$\geq 720\text{cm/s}$;CW 最大速度$\geq 3800\text{cm/s}$ 5.2.6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造影等） 5.2.7 穿刺针增强：应用于超声引导下的穿刺手术，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5.2.8 造影成像：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 5.2.9 应变式弹性功能 5.3 测量分析和报告 5.3.1 常规测量软件包 5.3.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5.3.3 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5.3.4 产科自动测量：支持 BPD，HC，OFD，FL，AC，HUM。自动测量≥ 6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5.3.5 胎儿颈项透明层自动检测与测量技术 5.4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5.4.1 电影回放 5.4.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20 个参数调节 5.5 信息管理与存储 5.5.1 $\geq 512\text{G}$ SSD 固态硬盘	
--	--	---	--

		5.5.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5.5.3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 DCM、TIFF、BMP、J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 CIN、AVI、DCM、MP4），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5.5.4 通过局域网将单帧图像或电影文件从超声系统分享到手机或平板等智能设备。 5.6 连通性 5.6.1 主机内置 HDMI、USB3.0、Type-c、网络接口 5.6.2 DICOM3.0 系统 5.6.3 多功能台车：可拆卸的储物篮，电源缆线专用放置架，防撞支架 5.6.4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5.7 配置 5.7.1 主机 1 台 5.7.2 凸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1.5-6.0MHz 5.7.3 线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3.0-13.0MHz 5.7.4 相控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2.0-4.0MHz 6. 高压注射器 6.1 床旁式或床上式 6.2 带加热功能 6.3 有可流变速功能 6.4 注射速度 0.1-45.0ml/s，增量为 0.1ml/s(单次和分阶段) 7. 心脏临时起搏器 7.1 在手术期间或术后出现缓慢性心律失常(如心动过缓、心脏停搏或传导阻滞)时，能够维持心脏的正常节	
--	--	--	--

		律和泵血功能，保障患者安全 8. 半自动凝血分析仪 8.1 用途：为出血性、血栓性等疾病的诊断、检测、观察、预判提供指标。 8.2 检测项目:可用于对 PT、TT、APTT、FIB 相关项目进行检测和分析。 9. X 射线防护服 9.1 符合导管室 X 射线防护标准，且防护服铅当量应不低于 0.50mmnPb。 七、配置要求 <table><tr><td></td><td>配置清单</td></tr><tr><td>1</td><td>第一部分：主机</td></tr><tr><td>1.1</td><td>操作系统 1 套</td></tr><tr><td>1.2</td><td>悬吊式机架 1 套</td></tr><tr><td>1.3</td><td>标准型导管床 1 台</td></tr><tr><td>1.4</td><td>X 线球管 1 支</td></tr><tr><td>1.5</td><td>≥20 英寸动态平板探测器 1 个</td></tr><tr><td>1.6</td><td>X 线发生器 1 台</td></tr><tr><td>1.7</td><td>≥19 英寸检查室监视器 2 台</td></tr><tr><td>1.8</td><td>≥19 英寸控制室监视器 2 台</td></tr><tr><td>1.9</td><td>双向对讲系统 1 套</td></tr><tr><td>2</td><td>程序卡片 1 套</td></tr><tr><td>2.1</td><td>实时并行工作站 1 套</td></tr><tr><td>2.2</td><td>逐点像素清晰优化 1 套</td></tr><tr><td>2.3</td><td>触摸屏面板 1 块</td></tr><tr><td>2.4</td><td>遥控器 2 个或液晶触摸屏 1 个（如有）</td></tr><tr><td>2.5</td><td>控制面板 1 套</td></tr><tr><td>2.6</td><td>用户操作界面系统 1 套</td></tr><tr><td>2.7</td><td>远程维修服务系统 1 套</td></tr></table>		配置清单	1	第一部分：主机	1.1	操作系统 1 套	1.2	悬吊式机架 1 套	1.3	标准型导管床 1 台	1.4	X 线球管 1 支	1.5	≥20 英寸动态平板探测器 1 个	1.6	X 线发生器 1 台	1.7	≥19 英寸检查室监视器 2 台	1.8	≥19 英寸控制室监视器 2 台	1.9	双向对讲系统 1 套	2	程序卡片 1 套	2.1	实时并行工作站 1 套	2.2	逐点像素清晰优化 1 套	2.3	触摸屏面板 1 块	2.4	遥控器 2 个或液晶触摸屏 1 个（如有）	2.5	控制面板 1 套	2.6	用户操作界面系统 1 套	2.7	远程维修服务系统 1 套	
	配置清单																																								
1	第一部分：主机																																								
1.1	操作系统 1 套																																								
1.2	悬吊式机架 1 套																																								
1.3	标准型导管床 1 台																																								
1.4	X 线球管 1 支																																								
1.5	≥20 英寸动态平板探测器 1 个																																								
1.6	X 线发生器 1 台																																								
1.7	≥19 英寸检查室监视器 2 台																																								
1.8	≥19 英寸控制室监视器 2 台																																								
1.9	双向对讲系统 1 套																																								
2	程序卡片 1 套																																								
2.1	实时并行工作站 1 套																																								
2.2	逐点像素清晰优化 1 套																																								
2.3	触摸屏面板 1 块																																								
2.4	遥控器 2 个或液晶触摸屏 1 个（如有）																																								
2.5	控制面板 1 套																																								
2.6	用户操作界面系统 1 套																																								
2.7	远程维修服务系统 1 套																																								

			2.8	悬吊铅屏风 1 套	
			2.9	悬吊铅屏风吊架 1 套	
			3	床旁辐射防护 1 套	
			3.1	桡动脉穿刺用臂托 1 个	
			3.2	双侧手臂托架 1 个	
			3.3	头托 1 个	
			2	第二部分：原厂高级功能模块	
			2.1	低剂量控制系统 1 套	
			2.2	微剂量控制系统 1 套	
			2.3	零剂量定位 1 套	
			2.4	组合蒙片 1 套	
			2.5	智能路图 1 套	
			2.6	数字减影功能 1 套	
			2.7	旋转血管造影采集 1 套	
			2.8	≥30 幅/秒采集扩展 1 套	
			2.9	基本测量 1 套	
			2.10	检查室无影手术灯 1 台	
			2.11	视频隔离连接盒 1 个	
			2.12	DICOM 打印 1 个	
			2.13	DICOM 接口 1 个	
			2.14	床面旋转功能 1 个	
			2.15	四架位滑轨式监视器吊架 1 个	
			2.16	检查室≥19 英寸彩色液晶平面显示器 1 台	
			3	第三部分：原厂心脏高级功能模块 1 套	
			3.1	冠脉定量分析软件 1 套	
			3.2	左心室分析软件 1 套	
			3.3	冠脉支架精显 1 套	
			4	第四部分：原厂神经与外周高级功能模块 1 套	

			4.1	原厂三维工作站硬件 1 套	
			4.2	≥19 英寸控制室监视器 1 台	
			4.3	三维重建工作站软件 1 套	
			4.4	双透视软件 1 套	
			4.5	三维路图软件 1 套	
			4.6	三维旋转采集功能	
			4.7	三维路径导航功能	
			4.8	二氧化碳成像软件 1 套	
			4.9	高级图像融合软件 1 套（含 3D 图像与 3D 图像融合功能、2D 图像与 3D 图像融合功能、DSA 与 CT 图像融合功能、DSA 与 MR 图像融合功能、DSA 与 PET 图像融合功能等）	
			4.10	脊柱重建 1 套	
			4.11	自动三维血管分析 1 套	
			4.12	局部放大重建 1 套	
			4.13	容积重建 1 套	
			4.14	容积计算 1 套	
			4.15	标注功能 1 套	
			4.16	最大密度投影重建 1 套	
			4.17	多层面重建 1 套	
			4.18	求和重建 1 套	
			4.19	软组织成像软件 1 套	
			4.20	双期类 CT 功能 1 套	
			4.21	血管分析功能 1 套	
			4.22	开放式类 CT 扫描 1 套	
			4.23	自动双期扫描 1 套	
			4.24	双期融合视图 1 套	
			4.25	颅内支架精显 1 套	
			4.26	血管融合导航 1 套	

			5	第五部分：配套设施及要求	
			5.1	麻醉机 1 台	
			5.2	病人监护仪 1 台	
			5.3	便携式监护仪 1 台	
			5.4	除颤监护仪 1 套	
			5.5	便携式彩色超声 1 台	
			5.6	高压注射器 1 台	
			5.7	心脏临时起搏器 1 台	
			5.8	半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5.9	双操作（远台和近台）系统 1 套	
			5.10	阅片电脑工作站 3 套, ≥6M 显示器 3 套, 图文报告工作站 1 套	
			5.11	≥55 寸彩色影像专用显示器 1 套	
			5.12	医用射线防护屏 1 套(一字形移动式)	
			5.13	医护 DSA 防护服(10 套, 防护铅衣 5 套, 不含铅防护服 5 套), 每套包括分体防护衣、铅帽、铅围脖、铅眼镜;病人防护(5 套):铅裙、围脖;婴幼儿防护(1 套):铅裙、围脖;防护手套(3 套)	
			5.14	防护服消毒柜 1 台	
			5.15	铅衣架 2 个	
			5.16	手术室温箱 1 台、冰箱 1 台	
			5.17	长治疗车 4 组、抢救车 2 辆、配药车 1 辆, 污物车 2 辆, 温毯机 1 台, 液压升降手术圆凳 4 个	
			5.18	投标机型软件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最新软件应用版本,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9	保修期满后, 提供维修开机密码。	

			5.20	提供 HIS 接口费。所有软件端口中标方要免费开放，终身免费升级，需要与医院管理系统发生的数据交换的接口服务费含在中标总价中。	
			5.21	设备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材料，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总价中。	
			5.22	设备验收时，属于国家规定检定范围内的设备，必须出具有效的鉴定报告，质检费用包含在中标总价中。	
			5.23	负责安排至少 3 人前往配备相同机型的三级甲等医院，进行为期不少于 3 个月的学习培训。	
			5.24	整机原厂全无条件保修 ≥ 3 年，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整机质保包括全部及附属设备。	
			5.25	如有选配件及消耗品，请提供相应的投标价格，如可收费(包括设备检查治疗收费)并提供相应的收费资料。	
			6	第六部分：特殊科室装修要求	
				总体要求：包含机房拆改（含现有 DR 设备拆装和搬运）、设备、材料、设计、安装、调试、检测、环境评价、职业病评价、竣工验收、人员培训等内容（介入手术室室内射线防护安装）。上述区域的结构表面材料、手术室基本设施、照明、净化空调系统（新风空气系统、空调及机房）、门禁系统、医气系统、给排水系统、弱电系统、通讯系统、对讲系统、呼叫系统、背景音乐广播、视频	

				+录音监控系统（含线缆桥架）等，均需满足设备安装及使用条件的所有工作；办公区域需满足日常诊疗需求。中标人在施工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机房设计的效果图、施工图、施工材料清单等文件进行审核，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中标人承诺工程质量需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关施工资质。（投标人响应或承诺） 以下为部分具体要求，未描述的内容按总体要求执行。	
			6.1	空气净化系统：介入手术室配置新风系统，满足通风、换气、净化要求。	
			6.2	空调系统：空调系统覆盖所有区域，设备所在区域的整体温、湿度要求为 $22\pm 2^{\circ}\text{C}$ ，30%-70%，无冷凝水。	
			6.3	负责按手术室标准装修及放射预评、控评、环评等放射防护工作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6.4	区域内所有需固定橱柜及安装（按院方要求配置）。	
			6.5	配套附属组件（如业务数据处理终端、作业操作台及工位配套设施、图文输出装置等物品（按院方要求配置））。	
			6.6	负责本楼层二级电箱到该设备使用的电缆和配电箱及配套设备。如：提供专用配电柜1套，符合本机型的备用电源1套（包括连接到本楼层内医院机房配电箱的电缆、室内连接电缆、配电箱）。	

			6.7	区域内（包括操作控制间、设备间、无菌耗材间、医生办公室、值班室、更衣室、卫生间、缓冲间、污物间等）的装修及所需配套设施（按院方要求配置））。	
2	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12 台	一、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技术参数 （一）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4 个 1.1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1.2 ≥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6 通道显示，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1.3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4 小时 1.4 配置≥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 USB 设备 1.5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1.6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 种 （二）监测参数 2.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2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可选配 6/12 导联心电监测 ▲2.3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材料 2.4 心电支持≥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 2.5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6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2.7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等四种测量模式 2.9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6.5

		2.10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 2.11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2.12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2.13 支持多达 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14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15 支持升级 CPR 按压传感器，直观显示按压频率和按压深度 2.16 支持升级肌松 NMT 模块，采用三轴加速度传感器技术 2.17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 BIS 或脑电麻醉深度指数 ESI，实现患者麻醉深度的监测 2.18 支持升级脑电图 EEG，振幅整合脑电图 aEEG 监测模块，可提供 4 通道脑电图以及 DSA 致密频谱密度查看、可具备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非无创电阻抗法，具有更好的监测准确性，可采用 PiCCO 或类似技术，实现 CCO 连续心排量、SVV 每搏变异量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2.19 可具备 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 FloTrac 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桡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2.20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RM 呼吸力学监测，提供≥18 项呼吸力学参数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PIF 峰值吸气流量，PEF 峰值呼气流量，WOB 病人呼吸功，NIF 负吸入压力，RSBI 浅呼吸指数 2.21 可升级 rSO₂ 模块实现脑部与区域血氧饱和度监测，适用于重量大于 2.5kg 的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最多支持四通道的 rSO₂ 测量。 2.22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ICG 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2.23 支持升级与红外耳温计的配对使用，使用红外耳	
--	--	---	--

		温计测量病人耳温后，将测量结果上传至本监护仪。 2.24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三、系统功能 3.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2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3.3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3.4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3.5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 EWS），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 10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10个组合报警。 3.6 标配具备血流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7 具备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3.8 具备麻醉平衡指引显示功能，在同一个界面显示麻醉状态、大脑功能状态和相关参数的动态趋势，麻醉状态包含数字化和图形化显示病人意识、疼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大脑功能状态可以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并显示大脑状态相关的参数。可进行 Aldrete 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 3.9 具备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3.10 支持≥ 100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 1 分钟。 ▲3.11 支持≥ 8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	---	--

		3.12 具备≥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13 支持≥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14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3.15 监护仪的报警可升级通过手表实时分发给医护人员，保障患者安全。 3.16 监护仪可与同品牌呼吸机以及非同品牌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二、中央监护系统技术参数 1. 基本功能 1.1 要求中央站至少支持 64 床病人集中管理，可以控制监护仪接收/解除/转移病人，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 NIBP 测量 1.2 中央站可支持其所管辖的所有病床一键进入夜间模式和隐私模式 1.3 支持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 NIBP 测量，可以控制监护仪报警暂停/复位，调整报警开关/级别/上下限 1.4 中央站/工作站主机可支持连接至少 2 个显示屏，可以支持$\geq 3840 \times 2160$ 的显示分辨率 1.5 显示器尺寸应不小于 19 英寸，单个显示屏可显示不少于 16 个病人的数据 1.6 多床区域可进行颜色标记，实现分组显示 1.7 重点观察床可显示至少可以提供 12 道波形，16 个参数区 1.8 支持 EWS 看板功能 1.9 支持集中显示所有连接的监护设备的使用率情况，支持统计和输出设备在各科室内的使用率情况，并将设备的基本信息（如序列号，工作状态等）并以表格的形式进行导出 1.10 支持显示麻醉机的自检信息、麻药用量以及手术台数信息，并给出效率分析以及优化建议等信息 1.11 支持升级通过 SNMP 协议接口输出设备的信息到第三方信息系统和通过客户端接入远程查看设备信息 1.12 支持连接同品牌的除颤（MED）产品，显示参数与波形。 1.13 支持升级单病床同品牌的监护仪、呼吸机、麻醉机、输注设备信息集中显示	
--	--	--	--

		1.14 支持升级显示该厂家品牌下的输注泵产品的用药信息 1.15 支持升级显示该厂家品牌下的呼吸机产品上的参数及波形 1.16 支持升级显示该厂家品牌下的床旁超声产品的超声检查图片、视频及报告 2. 产品结构 2.1 可升级工作站或类似功能的产品，可远程连接至中央站上，同时查看多个病床的病人数据，并支持报警。 2.2 工作站支持独立操作，不影响中央站正常操作，实时观察功能及病人数据回顾，功能要求与中央站一致 2.3 工作站支持选取中央站上全部或者部分病人进行监护，支持从多个中央站上选取病人进行监护 2.4 支持远程浏览软件支持查看病人的实时数据，可查看的参数及波形种类要求与中央站保持一致 2.5 具备远程手机/Pad 浏览 APP，可安装在手机或 Pad 上，支持院内及院外浏览病人数据，支持事件提醒功能。 2.6 要求支持移动终端报警管理软件，支持在 Android 平台运行，支持对来自中心监护系统的报警进行接收，转发和查看 2.7 支持中央站虚拟化（VMWare），并能够提供相关说明文档 2.8 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6、Windows Server 2019 操作系统 2.9 支持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2.10 可升级 HL7 数据输出，可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并能够与医院 ADT 系统连接 2.11 数据断网续传功能，至少保证断网 48 小时内，数据不会丢失 2.12 支持不同中央站之间可相互查看对方的病人数据，支持不同中央站之间转移病人数据 2.13 支持通过中央站集中配置和升级网络中的监护仪 3. 系统功能 3.1 可以显示监护仪及被监护仪集成的其他床旁设备的报警信息，报警需满足 YY0709 标准 3.2 具备报警复位功能，在报警触发后能够通过报警复位消除报警声音	
--	--	--	--

	3.3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可在同一菜单中对病人的所有监测参数的报警开关及报警限进行设置。 3.4 具备报警声音自动加大功能。当某报警持续触发一段时间,用户未对报警进行确认情况下,能够自动提高报警音量。 3.5 备全局报警列表功能,可显示最近 1 小时内所有床的报警,支持排序调整,并可连接至事件回顾查看详细数据 3.6 具备报警统计功能,可对科室内报警情况进行分析,辅助调整报警限 3.7 支持接收除颤 (MED) 产品的自检报告并提供异常报警 3.8 具备至少 240 小时趋势数据存储,具备至少 240 小时全息波形数据存储,具备至少 240 小时 ST 片段数据存储,支持至少 3000 条事件存储,可以存储报警事件发生时刻的参数和报警前后 16 秒波形。 3.9 具备在同一个页面任意选择两种不同类型的回顾 (如:同时显示事件回顾和趋势图回顾),并根据时间关联进行比较。 3.10 具备 PDF 电子报告功能,可自动将报告输出至网络中的报告服务器上,并同时向 EMR 发送通知消息 3.11 具备报警记录/打印功能,能够自动在报警触发时进行与报警相关的波形和测量值的记录/打印。 3.12 提供病人生命体征参数的变化趋势、报警事件统计信息,并支持报告打印 3.13 支持升级对病人 24 小时心电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相关细节。 3.14 支持升级连续血压分析功能,可对监护仪 NIBP 测量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3.15 支持升级病人室性心律失常事件和室性类心电活动的统计结果,支持查看典型心电图,并支持报告打印 3.16 支持升级病人的房颤事件的统计信息和生命体征参数趋势,并支持报告打印 三、配置需求 <table><tr><td colspan="2">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12 台+中央监护系统 2 套</td></tr><tr><td>主机</td><td>12 台</td></tr><tr><td>MPM-7 模块</td><td>12 个</td></tr></table>	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12 台+中央监护系统 2 套		主机	12 台	MPM-7 模块	12 个	
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12 台+中央监护系统 2 套								
主机	12 台							
MPM-7 模块	12 个							

			<table><tr><td>三芯电源线</td><td>12 根</td></tr><tr><td>锂电池</td><td>12 块</td></tr><tr><td>12 针 3 导/5 导除颤型 分体式主电缆组件 IEC/AHA</td><td>12 根</td></tr><tr><td>5 导分体式导联线组件 AHA 按扣式</td><td>12 根</td></tr><tr><td>心电电极片</td><td>12 套</td></tr><tr><td>7 针血氧主电缆</td><td>12 根</td></tr><tr><td>成人指套式血氧探头</td><td>12 套</td></tr><tr><td>无创血压导气管</td><td>12 根</td></tr><tr><td>成人血压袖套</td><td>12 套</td></tr><tr><td>使用说明书</td><td>12 本</td></tr><tr><td>中文操作卡</td><td>12 份</td></tr><tr><td>设备保修卡</td><td>12 份</td></tr><tr><td>序列号小标贴</td><td>12 份</td></tr><tr><td>合格证</td><td>12 份</td></tr><tr><td>中央监护仪系统</td><td>2 套</td></tr></table>	三芯电源线	12 根	锂电池	12 块	12 针 3 导/5 导除颤型 分体式主电缆组件 IEC/AHA	12 根	5 导分体式导联线组件 AHA 按扣式	12 根	心电电极片	12 套	7 针血氧主电缆	12 根	成人指套式血氧探头	12 套	无创血压导气管	12 根	成人血压袖套	12 套	使用说明书	12 本	中文操作卡	12 份	设备保修卡	12 份	序列号小标贴	12 份	合格证	12 份	中央监护仪系统	2 套	
三芯电源线	12 根																																	
锂电池	12 块																																	
12 针 3 导/5 导除颤型 分体式主电缆组件 IEC/AHA	12 根																																	
5 导分体式导联线组件 AHA 按扣式	12 根																																	
心电电极片	12 套																																	
7 针血氧主电缆	12 根																																	
成人指套式血氧探头	12 套																																	
无创血压导气管	12 根																																	
成人血压袖套	12 套																																	
使用说明书	12 本																																	
中文操作卡	12 份																																	
设备保修卡	12 份																																	
序列号小标贴	12 份																																	
合格证	12 份																																	
中央监护仪系统	2 套																																	
3	心电图机	10 台	一、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交流电源 100V~240V，50/60Hz，室温 5—40℃，相对湿度 15%~95%，大气压 57.0 kPa ~ 107.4 kPa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 产品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 1.3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500 份自动报告，或不少于 1 小时连续记录，或不少于 8 小时无记录测量 二、ECG 测量规格 ▲2.1 频率响应：0.01Hz ~ 500Hz ▲2.2 采样率：64 kHz 2.3 起搏器采样率：96 kHz 2.4 输入阻抗：≥100MΩ（10Hz） 2.5 定标电压：1mV±1% 2.6 耐极化电压：≥±900mV（±5%） 2.7 «内部噪声：≤12.5μVp-p 2.8 共模抑制比：≥140dB（AC 滤波开启） 2.9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20/10、自动 mm/mV ±5%	2.95																														

	2.10 除颤防护：承受 5000V(360J) 除颤放电，无数据丢失和损坏 三、显示器 ▲3.1 ≥12.1 英寸彩色液晶屏，分辨率不小于 1280*800 3.2 支持全屏多点触控 3.3 倾斜角设计，支持屏幕背景网格显示 3.4 支持同屏显示 10 秒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四、存储器 4.1 内置存储器支持存储 1200 份心电图报告 4.2 支持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 五、打印机 5.1 内置热敏式点阵打印机，能打印于 A4 和 US letter 大小的热敏纸 5.2 走纸速度：5mm/s、12.5mm/s、25mm/s、50mm/s，误差不大于±5% 5.3 打印分辨率：垂直分辨率≥8 点/mm，水平分辨率≥40 点/mm（25mm/s） 六、软件功能 ▲6.1 具有信号质量检测功能，对于信号干扰、接触不良或导联脱落的导联做出提示 ▲6.2 具有起搏检测功能，起搏标记在显示屏上单独区域显示，方便医生查看 6.3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条码扫描仪，可快速输入病人信息 6.4 具有预约下载功能，直接将病人预约下载到心电图机上，减少医生工作量 6.5 具有关机延迟功能：自第一次低电量提示后，有至少 5 分钟的关机延迟时间 七、数据传输 7.1 外部接口：USB 接口*2，网络接口 7.2 标配无线 WIFI 模块，支持 2.4G/5G 双频 7.3 支持 HL7/DICOM/FTP 标准协议，满足医院联网需求 八、配置需求 <table><tr><td>序列号小标贴</td><td>10 份</td></tr><tr><td>三芯国标电源线</td><td>10 根</td></tr><tr><td>锂离子电池</td><td>10 块</td></tr><tr><td>12 导一体式心电图机电缆 IEC 中 4 香蕉头(MR)</td><td></td></tr></table>	序列号小标贴	10 份	三芯国标电源线	10 根	锂离子电池	10 块	12 导一体式心电图机电缆 IEC 中 4 香蕉头(MR)		
序列号小标贴	10 份									
三芯国标电源线	10 根									
锂离子电池	10 块									
12 导一体式心电图机电缆 IEC 中 4 香蕉头(MR)										

			<table><tr><td>10 条</td></tr><tr><td>心电电极10 套</td></tr><tr><td>使用说明书(中文)10 份</td></tr><tr><td>快速指南10 份</td></tr><tr><td>合格证10 份</td></tr><tr><td>设备保修卡10 份</td></tr><tr><td>热敏打印纸10 份</td></tr><tr><td>主机10 台</td></tr></table>	10 条	心电电极10 套	使用说明书(中文)10 份	快速指南10 份	合格证10 份	设备保修卡10 份	热敏打印纸10 份	主机10 台	
10 条												
心电电极10 套												
使用说明书(中文)10 份												
快速指南10 份												
合格证10 份												
设备保修卡10 份												
热敏打印纸10 份												
主机10 台												
4	血气分析 仪	1 台	一、技术参数 ▲1. 测试项目：PH、PO₂、PCO₂、Na⁺、K⁺、CL⁻、Ca²⁺、Glu、Lac、nTBil、总血红蛋白，氧合血红蛋白，还原血红蛋白，碳氧血红蛋白，高铁血红蛋白，氧饱和度； 2. 计算项目：BE、BE_{ecf}、HCO₃⁻_{act}、HCO₃⁻_{std}、O₂SaT、PO₂(A-a)、PO₂(a/A)、T0₂、O₂CT、AG、Ca⁺⁺(7.4)、pO₂/FiO₂等，测试+计算项目≥45 项 3. 样本类型：动脉、静脉、动静脉混合血、透析液、胸腹水 4. 最低用量≤100uL 5. 上样到打印检测报告≤60 秒 6. 一体化测试试剂盒、全自动质控试剂盒 7. 总试剂效期不低于 6 个月——货架效期不低于 5 个月；试剂盒安装后在机有效期不低于 28 天，且使用简单，无需更换电极卡 8. 试剂盒初始化时间：试剂盒上机后能够在不超过 25 分钟时间内自动完成初始化 9. 仪器支持通过 Levey-jennings 质控图判断质量控制效果 10. 具备完善的定标机制，能够通过不低于 4 种不同类型的定标模式；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11. 定标能够覆盖所有检测项目，tHb、胆红素无需单独定标 12. 读码器：内置条码阅读器，兼容一维及二维码扫描，能够免提扫描 13. 进样方式：全自动平行抽吸式进样，无需手持进样，能够最大程度保护操作员安全 14. 进样器的种类：可连接注射器和毛细管，无需适配器	4								

		15. 可以设置使用操作员 ID 和 PIN 码进行双重识别，提升仪器安全性 16. 能够在不低于 4000 米的恶劣环境下进行仪器作业 17. 针对常见的干扰物质，仪器能够自动检测并进行弹窗提示，避免报告错误结果 18. 配备≥10 英寸的全彩触控屏；可以调节屏幕角度和亮度，以适应不同的使用习惯和需求 19. 采用免维护微电极技术，电极内置于试剂盒，操作更便携 20. 结果打印：可根据科室实际使用需求，自主选择打印患者结果、定标结果、质控结果组合 二、配置需求 <table><tr><td>全自动血气/电解质和生化分析仪</td><td>1 台</td></tr><tr><td>操作手册</td><td>1 本</td></tr><tr><td>空气过滤器</td><td>1 个</td></tr><tr><td>图文输出装置</td><td>1 台</td></tr></table>	全自动血气/电解质和生化分析仪	1 台	操作手册	1 本	空气过滤器	1 个	图文输出装置	1 台	
全自动血气/电解质和生化分析仪	1 台										
操作手册	1 本										
空气过滤器	1 个										
图文输出装置	1 台										

★二、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因采购人部分科室处于特殊装修阶段，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交付时间可根据采购人装修进度适当调整）。 2. 交付地点：广西苍梧县采购人指定地点（苍梧县中医医院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采购人根据上级拨付资金的情况进行付款，资金未拨付到位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履行付款义务。待资金下达到位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将货物供应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到货设备合同金额的 60%；设备完成安装后，支付至安装设备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并入库后，支付至验收设备合同金额的 95%；余下的 5%合同总额，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无其他违约及违法情形时，采购人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合同签署的中标供应商名称、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保持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全部设备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求，具体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 1 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到场。

	2.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 6 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 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4 小时，接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5. 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6. 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7. 其余按厂家承诺。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计量检测及检定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如有），质保期内无条件维修费，税金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凡是涉及与医院信息系统（如 HIS 系统等）连接的接口问题，前述价款也包含双方接口费用。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本项目所有设备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材料。 3.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由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

	另行验收)。 4. 验收地点：广西苍梧县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5. 验收方式： 1) 中标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由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 验收书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两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时，属于国家规定检定范围(首次计量检测等)内的设备，必须出具有效的鉴定报告，质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 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

				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 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 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 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 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 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 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 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 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 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 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 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 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 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 (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源效率等级》 (GB19576)《风管送 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10 洗衣 机		《电动洗衣机能 效水效限定值及等 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 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 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 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 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 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 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 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 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19043)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 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流 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 信号输入的监视器 应符合《平板电视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4850),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 入的监视器应符合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 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 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 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50201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 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 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 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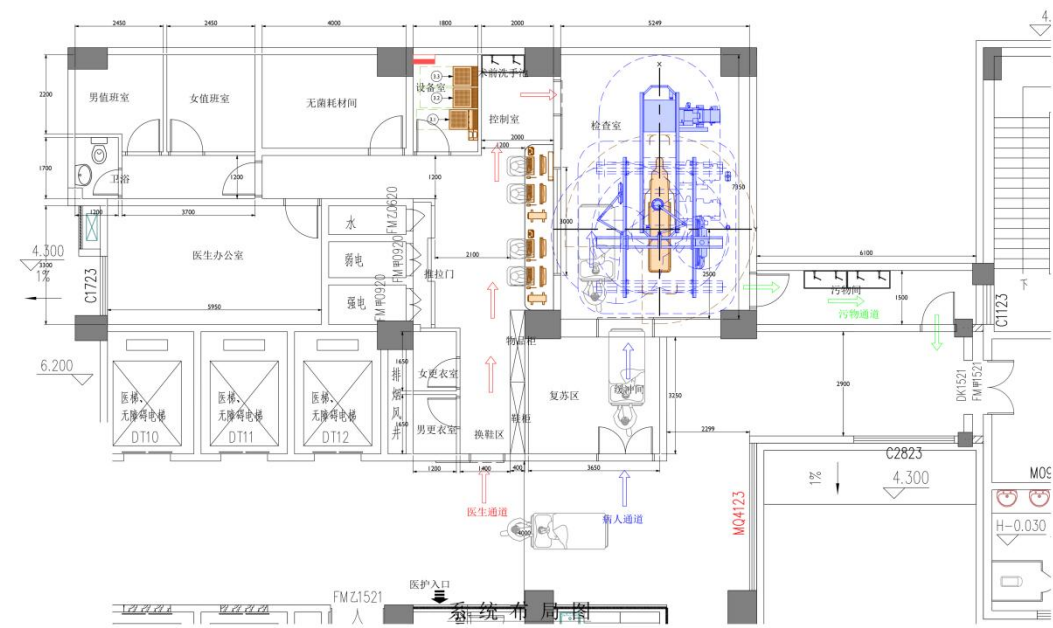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室间初步设计平面布局草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格式提供；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 年 1 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u>内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相关材料[<u>2026 年 1 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u>内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由基本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9. 本项目特定资格：（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持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货物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6.2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 货物的价格：包括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计量检测及检定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质保期内无条件维修费，税金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凡是涉及与医院信息系统（如 HIS 系统等）连接的接口问题，前述价款也包含双方接口费用。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 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 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以银行转账或网上支付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从对公账户转账，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请务必在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事由“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必须从自然人本人银行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苍梧县中医医院 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广西农村信用社） 银行账号：450412010113193982 4、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票据或保函原件邮寄到广西建基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票据或保函原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邮寄相关信息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备注：如投标人需开具收据的，请在开标会结束后自行联系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 （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0</u>项。（非标“★”的技术条款，负偏离 21 项或以上按无效投标处理）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

	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低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基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818238，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2单元22层）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广西建基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柒佰零捌元整（¥105,708.00）。 上述款项，请转账电汇转入（或现金现存）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基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苍梧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4 8655 0000 123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

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

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不接受投标人信息、投标设备信息异常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如投标人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信息、供应商入驻时填写的主要人员信息、投标文件上传时所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姓名和手机号码等信息异常。**若开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信息异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4.4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

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广西建基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柒佰零捌元整（¥105,708.00）。

上述款项，请转账电汇转入（或现金现存）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基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苍梧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4 8655 0000 1231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单项预算金额（或单项最高限价）；或者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3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3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分	
2	技术分 (67分)	货物技术参数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①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货物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共18项）作对比，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说明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确保完全满足没有负偏离的得满分27分；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1.5分。	3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②非标记“▲”的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的得3分。	
	安装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安装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阐述（5分）；能够提供项目实施流程，符合本项目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以及项目的分工安排计划（5分）；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丰富实施经验（5分）。 注：每项基础分为5分，其中，内容完整（2分）、实际操作性强（2分）、对应本项目要求（1分），满分15分。	15分
	培训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培训计划有专门的应用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设备使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2分）、操作规程（2分）、保养与管理（2分）、常见故障的排除（2分）、紧急情况的处理（2分），承诺建立培训档案和定期检查设备操作人员的操作情况并作出正确指导（2分）。 注：每项基础分为2分，其中，内容完整（1分）、实际操作性强（0.5分）、对应本项目要求（0.5分），满分12分。	12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2分）、设备组装要求及方案（2分）、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2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2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样机调试效果及技术力量、响应时间、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 注：每项基础分为2分，其中，内容完整（1分）、实际操作性强（0.5分）、对应本项目要求（0.5分），满分10分。	10分
3	商务分(3分)	供应商或者任一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认证得0.5分，满分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CA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2分
		政策功能分，①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CA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	1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分标) 投标报价比例得 0 至 0.5 分, 满分 0.5 分。 ②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 投标报价比例得 0 至 0.5 分, 满分 0.5 分。 备注: 以上①和②分值计算公式列举说明, 如某投标人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30%, 那该项得分为 $0.5 \times 0.3 = 0.15$ 分,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此项不得分。	
	总得分	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100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